

证券代码：832567

证券简称：伟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伟志股份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福建省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99 号永晟金融大厦 6 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：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567	伟志股份	2025 年 7 月 2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取消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	√

议案 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会议召开前，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会务组参加与否，也可直接前往本次大会会议地点参加会议。到会时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明；股东为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的，出席人员须持该股东的营业执照和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文件；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有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通讯地址：福建省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99 号永晟金融大厦 6 楼。邮政编码 362200 电话：0595-85629793 传真：0595-82088877 邮箱：luochuchu@weizhigufen.com 联系人：罗楚楚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伟志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伟志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